|  |
| --- |
| **永州市财政局** |

永财预〔2022〕105号

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

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2〕125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收入列“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号）规定，根据项目资金安排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补助资金将纳入绩效评价和财审联动重点关注范围，对需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，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一般项目）安排表

永州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28日